# 关于暂停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5月29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平安花生理财”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07238）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

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0723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平安花生理财”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平安花生理财”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按该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地01、债券代码：13664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59号，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公司对本期债券“16天地01”信用等级维持AA+，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亦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034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7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4 | - | 2019/6/5 | 2019/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246,151.1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4 | - | 2019/6/5 | 2019/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3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7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5号楼17层

联系部门：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23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89 | 梁社增 |
| 2 | 01*****950 | 梁家荣 |
| 3 | 08*****383 |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号楼

咨询联系人：余劲、郭键娴

咨询电话：0756-5888899　传真电话：0756-588888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5-27
公告送出日期：2019-05-28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390000 | |
| 基金主代码 | 006715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020000 |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697,182,920.81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715 | 006716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654,697,746.14 | 42,485,174.67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10 | 1.0096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1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通知书及提交恢复审查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9月4日被受理。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鉴于上述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333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复核，并出具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96号）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现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43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6号文件批复且相关资产均已过户完毕，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该项目相关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尚未结束。上述财务顾问需对公司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本公司接到广州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亚勇先生、边洪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程欣先生、麦健明先生接替刘亚勇先生、边洪滨先生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程欣先生、麦健明先生对公司相关尚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程欣先生、麦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程欣先生、麦健明先生简历

程欣先生，男，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20718090002。保荐代表人、律师，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亚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仁药业配股等项目。

麦健明先生，男，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20116080044。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参与粤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粤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粤泰股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18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将所属船舶“富兴10”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苏建坡，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2,62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9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明州6”轮等5艘老旧船舶议案》。2019年5月24日，富兴海运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将所属“富兴10”轮（以下简称“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苏建坡先生以2,62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当日，富兴海运与苏建坡先生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止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91.5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姓名：苏建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张西堡镇豆下乡村002号

本公司及富兴海运与苏建坡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兴10”轮系1986年5月日本建造的43,351载重吨散货轮。富兴海运于2004年6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止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91.53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轮将于2019年5月28日达到强制报废期限即船龄达到33年。

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富兴海运决定将该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2019年5月24日，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对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苏建坡先生以2,62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9年5月24日，富兴海运（甲方、转让方）与苏建坡（乙方、受让方）签订《废钢船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富兴10”轮散货船；

（二）船价：根据公开拍卖结果，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2,620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合同订立后二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四）交船时间和地点：2019年5月28日；舟山锚地

（五）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1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3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轮已届船龄满33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因此富兴海运将该轮作为废钢船出售。富兴海运将继续加快船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步伐，促进船队朝大型化、低碳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该轮的出售可为富兴海运提供2,620万元的营运资金，影响富兴海运当期利润1,970万元左右（税前），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废钢船买卖合同（“富兴10”轮）》

---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4 | - | 2019/6/5 | 2019/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4 | - | 2019/6/5 | 2019/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298,064,812 | 15.66 |
| 2 | 崔根良 | 284,524,433 | 14.95 |
| 3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 29,548,428 | 1.55 |
| 4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24,500,350 | 1.29 |
| 5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24,500,270 | 1.29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375,876 | 0.91 |
| 7 |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16,260,202 | 0.85 |
| 8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 16,053,863 | 0.84 |
| 9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27,424 | 0.84 |
| 10 |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3,875,338 | 0.73 |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298,064,812 | 15.66 |
| 2 | 崔根良 | 241,164,000 | 12.67 |
| 3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 29,548,428 | 1.55 |
| 4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24,500,350 | 1.29 |
| 5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24,500,270 | 1.29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375,876 | 0.91 |
| 7 |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16,260,202 | 0.85 |
| 8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 16,053,863 | 0.84 |
| 9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27,424 | 0.84 |
| 10 |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3,875,338 | 0.73 |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19-023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5,68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